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7條之1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1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24 17:27:04